附件2：

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人员确定办法

一、搬迁范围

山区人口迁移范围为大安山、佛子庄、霞云岭、南窖、史家营、蒲洼及周口店、河北8个原产煤乡镇自愿申请迁移的人员。

二、搬迁人员确定条件

（一）生产、生活、户籍均在规定搬迁范围产煤乡镇的人员，户口截止日期为2008年4月10日24时；

 （二）优先考虑采空区不具备生存条件的人员；

（三）未享受过搬迁优惠政策的人员；或者只享受过内迁政策，但仍然受地质灾害威胁且不具备生存条件的人员；

（四）迁移人员自愿无偿拆除原有住宅，必须整户搬迁、整宅拆除。

不满足第（一）条，但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也可列入搬迁范围。

1．原籍户口在搬迁范围内，但因考入中专（职）及以上国家承认的学校，在校学习的学生，户口迁出的;

2．原籍户口在搬迁范围内的现役义务兵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应享受原户籍所在地村民待遇;

3．原籍户口在搬迁范围内的犯罪服刑人员，按照国家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的安置政策，应享有原户籍所在地村民待遇；

4．因结婚在搬迁范围内居住，但户口未迁入的人员（娶外地妇女或招外地女婿，未满入户年限，户口无法迁入），由当地政府及村委会出具证明，可列入搬迁范围；

5．已婚但户口未迁出的，可享受搬迁政策；

6．签订搬迁协议前，因结婚正常迁入人员；

7．签订搬迁协议前，已进行户口登记的新出生人员；

8．签订搬迁协议前，符合收养条件且依法办理相关收养手续的人员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列入搬迁范围。

1．户口截止日期后办理迁出手续的人员；

2．户口截止日期后死亡的人员。